

# 上海市第三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 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 一、田径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田径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 径赛项目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m <sup>2</sup> ，长不小于 50m，宽不小于 10m； (2) 田赛项目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 400m <sup>2</sup> ，长不小于 40m，宽不小于 10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3m（撑竿跳高、跳高项目除外）； (1) 撑竿跳高项目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8m； (2) 跳高项目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 5m； 3. 室内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100lx；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径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起跑器、跨栏架、接力棒、标志物、发令枪； 2. 田赛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枪、铁饼、铅球、链球、橡胶实心球、跳高架、横杆、跳高垫、标志物、辅助教学器具； 3. 青少年的田赛培训以模仿类器材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橡胶实心球代替铅球、以掷垒球代替标枪、铁饼进行训练等；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田径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田径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田径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田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田径协会、上海市田径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田径教练（员）证书； 6. 经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田径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田径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田径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培训 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撑竿跳高、投掷类等危险系数较高的项目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10 人，其它项目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20 人。	
30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田径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 二、赛艇、皮划艇、桨板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培训应在非通航的安全水域，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1. 开展赛艇、皮划艇、桨板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条如下航道： (1) 赛艇项目航道长度不少于500m，皮划艇、桨板项目航道长度不少于200m； (2) 航道最小深度不少于2m； (3) 航道最窄处不少于10m； (4) 赛艇项目上下水码头长度不少于12m，宽度不少于3m，皮划艇、桨板项目上下水码头长度不少于6m，宽度不少于2m； 2. 如在游泳池开展基础平衡练习，应在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场所进行，且游泳池长度不少于20m、宽度不少于10m、深度不少于2m；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每片场地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25m <sup>2</sup>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赛艇的器材设备包括：艇、船桨、稳舵、安全球、桨架、脚凳架、滑座、滑轨、救生衣、救生哨； 2. 皮划艇的器材设备包括：艇、双叶桨、脚蹬板、坐板、舵杆、舵绳、舵、救生衣、救生哨； 3. 桨板的器材设备包括：桨板（硬板、SUP桨板）、尾鳍、脚绳、桨、救生衣、救生哨、打气筒； 4. 所有水上课程必须配有救生艇跟随，救生艇上应配有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等救生器材； 5. 所有人员均应正确穿着救生衣后方可下水； 6.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赛艇、皮划艇、桨板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赛艇、皮划艇、桨板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赛艇协会、中国皮划艇协会、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颁发的赛艇、皮划艇、桨板教练员等级证书； 3. 有赛艇、皮划艇、桨板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赛艇、皮划艇、桨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赛艇协会、中国皮划艇协会、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赛艇、皮划艇、桨板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 3.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持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学员在水域上课时随救生艇对其进行安全保护。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赛艇协会、中国皮划艇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19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0 人；</li> <li>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0 人。</li> </ol>
30			培训计划

### 三、拳击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拳击项目应具备技术训练区（拳击台）、功能训练区； 2. 技术训练区（拳击台）： (1) 拳击台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 拳击台围绳内呈正方形，边长不小于4m； (3) 拳击台应结实平整、安全可靠，承重静负荷不小于5kN/m <sup>2</sup> ； (4) 台面延伸出围绳外应不小于460mm；台的四角应安装4个角柱，用以拴固围绳；围绳四角应安置软硬适度的角垫，角垫宽不小于250mm、厚度不小于100mm； (5) 台面上应铺设厚度不小于20mm的柔性垫子，柔性垫子邵氏硬度为35°-45°。垫子上方应覆盖一块平展固定的帆布，帆布应覆盖住包括围绳以外部分的整个台面； (6) 拳击台周围应设4道围绳，台面距最底端的围绳不大于406mm，围绳间距应不大于305mm，围绳直径不小于30mm，围绳抗拉强度不小于30kN，围绳应用柔软光滑的材料裹起来。围绳的每边应用两条宽不小于30mm的柔软光滑的连接带将其上下相连、拴牢，不应顺着围绳滑动，连接带左右之间的距离应相等。每个角柱与绳角之间应有500mm-600mm的间隔； (7) 拳击台下应设两个防滑用的松香盘； 3. 功能训练区： (1) 功能训练区面积不小于50m <sup>2</sup> ； (2) 场地表面应平整、防滑； (3) 场地内不得有障碍物； 4. 拳击场所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拳击场所应有拳击手套、绷带、护头、护齿、护裆、护胸等护具； 2. 拳击场所应有手靶、沙包、拳击计时器、锣（带锣锤）或者铃等辅助用品；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管理制度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拳击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拳击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具有拳击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拳击协会、上海市拳击协会颁发的拳击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拳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拳击协会、上海市拳击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拳击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实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拳击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拳击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 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20人，超过10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2名执教人员； 2. 每个拳击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4人。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拳击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 四、平衡车、小轮车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200m <sup>2</sup>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3m，室外场地应是安全封闭的区域；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地面平整，有明显的路线指引牌； 4. 场地道具建设应以水泥材质、钢木结构材质为主的硬质材料； 5. 场地中的柱子等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室内包裹高度不低于1.2m，室外包裹高度不低于2m； 6. 骑行场地与休息、更衣、换鞋场所之间应设置隔离护栏； 7.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8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学员必须佩戴护具且必须包含护膝、护肘、头盔； 2. 按学员实际身高匹配相符的车辆；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平衡车、小轮车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平衡车、小轮车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平衡车、小轮车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颁发的平衡车、小轮车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平衡车、小轮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平衡车、小轮车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国极限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自行车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0 人。
31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平衡车、小轮车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 五、马术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2		
3		
4		
5		设施设备
6		
7		

**项目要求**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1. 马术培训应符合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度不小于30m，宽度不小于20m，高度不低于4m；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应有封闭的木质围栏，围栏高度不低于1.2m；
4. 场地内训练马匹之间的动态距离不小于马匹身长的1.5倍；
5. 培训场地根据周边环境情况来设定安全距离，固定物与培训场地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1m，易惊动马匹的可移动物品（如移动光源、摄像设备、车辆等）与培训场地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3m；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20m<sup>2</sup>。

1. 应根据马匹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马厩，每个马厩的面积不小于6m<sup>2</sup>；
2. 应配备洗马区、马具装备放置区域；
3.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应根据青少年的年龄和能力选择训练马匹，执教人员在上课前应充分评估马匹的状况，确保马匹的状况适合学员的情况；
2. 马匹训练必须装备标准马具，包括：适合的水勒、衔铁、缰绳、肚带、汗垫、鞍垫、马鞍（根据不同训练科目选择：综合鞍、障碍鞍、舞步鞍）、护腿等，以及一些辅助装备（如副缰、低头革等）；
3. 在马匹牵出马房前必须检查马具装备是否适合及装备正确，如肚带是否拉紧，衔铁是否适合等；
4. 青少年马术训练装备包括：马术头盔、马裤、马靴（长靴或短靴+护腿）、安全防护背心、手套等，根据马匹情况和训练要求可佩戴马刺、马鞭（长度75cm-120cm）；
5. 青少年在培训前必须按要求穿着马裤、马靴，佩戴头盔、手套，上马前必须穿着安全防护背心；
6.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9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0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1			严禁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其他体育项目培训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6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马术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马术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中国马术协会、上海市马术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3. 有马术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马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马术协会、上海市马术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马术教练员证书。
20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4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中国马术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马术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19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29	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3人。
			30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马术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 六、柔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50m <sup>2</sup>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长度不小于4m；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 3.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柔道垫或地垫，厚5cm、长200cm、宽100cm；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柔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柔道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柔道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柔道协会颁发的柔道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柔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柔道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柔道教练（员）证书； 6. 经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柔道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柔道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p> <p>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不超过 35 人。</p>
31	培训计划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柔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 七、帆船、帆板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培训应在非通航的安全水域，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1. 实际教学培训区域应明确标注，易于识别，并规避航行风险； 2. 实际教学培训区域水质达三级以上； 3. 水深不小于2m，其中龙骨船培训水域深度应大于龙骨的长度； 4. 应有码头、坡道或沙滩等合适下水的区域；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培训场所	1.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2. 应配备足够空间的储存区，用于储存各种装备。保暖服、救生衣、头盔、防风服等应该存放在通风位置，保持干燥、整洁； 3. 应设有专门的燃油储存区，该区域相对独立、通风、遮阳、防静电，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燃油安全； 4. 设置紧急集合点，发生火灾或意外事故时，所有人在此地集合，清点人数。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应配备帆船及相应的配件、工具，且使其保持良好的适航状态； 2. 帆船长度不超过8m，器材大小适合青少年年龄、体型，重量要适应青少年需求； 3. 龙骨船航行时，需要将龙骨船安全工具包带上船。该工具包包括灭火器、水手刀、发声装置（哨子）、急救包、工具包，备用保险以及应急行动计划和信号，需要携带对讲机上船； 4. 水域比较浅的场地，应安装桅顶浮球，避免学员完全翻覆； 5. 驾驶帆船的教练需携带口哨； 6. 动力艇须配备齐全、状态良好的相关配件或工具，如保险扣、锚及锚绳、安全包（对讲机、船用急救包、水手刀等）、备用保险扣、水瓢、桨、灭火器； 7. 使用艇时需要确保燃油足够，确保燃油兑了适量的机油；高温情况使用燃油需要将油桶的排气阀打开；每次使用完毕，油桶必须放回油库； 8. 遵守船只配比，使用稳向板、多体船教学，与动力艇配比为6:1； 9. 应配备足量、安全的各种尺码救生衣、头盔等装备，并保持良好状态； 10.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1. 应在 6 级风力以下开展训练，遇到打雷闪电、台风、大雾等天气不得下水开展培训，如培训中遇到以上天气情况，遵循先将人送上岸再处理器材的原则； 2. 操作安全艇在非救援情况下进行海上教学和看护时，应保持低速，经过小帆船时需减速。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帆船、帆板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帆船、帆板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帆船、帆板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市船艇运动协会颁发的帆船、帆板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帆船、帆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帆船、帆板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4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培训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35人； 2. 单人艇培训学生教练比为6:1，多人艇同船培训学生教练比为3:1，多人艇不同船培训学生教练比为9:1，小型龙骨船同船培训学生教练比为4:1。
31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帆船、帆板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 八、健美操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健美操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 健身操舞场地： a.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100m <sup>2</sup> ，且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长度应不少于6m； b.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6m； c. 培训教室地面应铺设木质地板或专业地垫； (2) 竞技健美操场地： a.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200m <sup>2</sup> ； b.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如有抛接和托举动作教学的，层高不低于4m； c. 培训教室地面应铺设专业地板或地垫； 2.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3.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每间教室至少有一面安装镜子的长墙，该镜子长度应覆盖墙面长度，镜面必须为防爆镜面。镜子离地高度不大于0.2m，有贴脚线的要紧贴贴脚线，镜子高度不低于2m，并张贴警示标识； 2. 教室应安装可移动或固定的舞蹈把杆，高度在0.6m-1.2m之间； 3. 每间教室均应配备音响和耳麦； 4. 应配有体操垫或地垫、海绵包或海绵垫等辅助设备；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0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健美操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健美操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健美操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有健美操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4. 中国健美操协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颁发的健美操教练（员）等级证书； 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健美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中国健美操协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健美操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 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li> <li>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li> </ol>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30
31	培训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健美操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ol>	



## 九、街舞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整体面积不小于100m <sup>2</sup> ，每间培训教室面积不小于30m <sup>2</sup> ，小课教室面积不小于15m <sup>2</sup> ； 2. 培训场所室内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6m； 3. 培训场地应铺木质地板、地毯、地垫、舞蹈地胶； 4. 室内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每间教室应配有固定或移动的镜子和把杆，镜子外包不得出现棱角，镜面必须为防爆镜面； 2. 每间教室均应配备音响和耳麦； 3. Breaking街舞培训应配备气垫、海绵包或海绵垫等辅助设备；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街舞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街舞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街舞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健美操协会、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颁发的街舞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街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健美操协会、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街舞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健美操协会、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上海市体育舞蹈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 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1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街舞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 十、橄榄球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橄榄球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 室外体育场地：长度不小于25m、宽度不小于16m； (2) 室内体育场地：长度不小于15m、宽度不小于15m； 2. 以上尺寸包含划线宽度（即划线外侧）； 3.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5m； 4. 训练场地周围应有不少于1m的缓冲区，笼式运动场应布置有一定强度、框架均匀完整的围网，高空笼式球场的围网高度不低于4m，且围网整体应无破损、确保安全； 5. 场地地面应平坦、有弹性，硬度适宜、无障碍物，其中全装备橄榄球的教学培训场地应为真草或者人造草球场； 6. 场地中间不应有柱子或其他固定障碍物； 7.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5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15岁以下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15m <sup>2</sup> ，其中全装备橄榄球和英式橄榄球的培训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20m <sup>2</sup> ；16岁以上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30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杆、标志桶、标志盘、战术板、分队背心、达阵柱等训练器材； 2. 在训练中，原则上每人1个橄榄球。15岁以上使用9号球，10岁-15岁使用6号球，10岁以下使用3号球； 3. 关于装备和器材： (1) 在真草场地或人造草场地，学员须穿橄榄球鞋或足球鞋、穿戴腰旗、牙套（或穿戴头盔）、护甲、保护裤（不得穿戴危及自身及他人的装备和饰物）； (2) 室内非真草或非人造草场地应穿着平底运动鞋；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3)用于训练安全的辅助器材： a. 英式橄榄球培训应至少配置海绵手靶、扑搂包、海绵垫等用于训练安全的辅助器材； b. 全装备美式橄榄球在对抗训练时应佩戴头盔、牙套、肩甲和防撞裤，并至少配置海绵手靶、擒抱柱包、海绵垫等用于训练安全的辅助器材； c. 以上训练器材的使用与穿戴必须在教练员的许可下进行； (4)不得使用硬质护膝护肘；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橄榄球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橄榄球项目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橄榄球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橄榄球协会、上海市橄榄球协会颁发的橄榄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橄榄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橄榄球协会、上海市橄榄球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橄榄球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2		培训人员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3. 15岁以下青少年体能训练需由教练集体带入训练区域，所有负重训练项目必须由教练员演示，学员在教练员或有经验的学员保护或辅助下进行，直至掌握正确的技术方可进行学员自行练习。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10 人，7 岁以下儿童培训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6 人。
31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橄榄球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li>4. 全装备橄榄球和英式橄榄球安全保障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对抗性训练均应循序渐进，做好身体防护；</li> <li>(2) 对抗性训练要根据学员能力、体格体型来设定训练内容和对抗对象；</li> <li>(3) 在正式的对抗项目练习前，应充分的热身和设计对抗冲撞有关的前置训练内容；</li> </ol> </li> <li>5. 腰旗橄榄球和触式英式橄榄球安全保障标准： <p>确保所有学员知晓关于禁止身体对抗的规则，并由教练员进行演练和讲解。</p> </li> </ol>

## 十一、航空航天模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基本信息	
2			<p>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li> <li>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 1 年；</li> <li>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li> </ol>
3			<p>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li> <li>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li> <li>3. 培训场所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li> </ol>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航空航天模型项目培训应具备不小于 15m<sup>2</sup>的理论及制作区，并根据具体项目选配适用至少一片如下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外操纵类项目（包含航空航天竞时项目、无线电遥控项目）：应具备长、宽不小于 200m×200m 的开阔、平坦场地，或不小于上述规定面积（非窄长）的不规则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li> <li>(2) 室外线操纵项目：应具备长、宽不小于 60m×60m 的平整水泥（沥青）或浅草地，周边应有高不低于 2m 的金属防护网和长、宽约 25m×15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li> <li>(3) 室内操纵类项目：应具备长、宽、高不小于 20m×12m×4m 的室内场馆，馆内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室内特技飞行，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加尼龙编织防护网；</li> <li>(4) 室内编程类场地长、宽、高不小于 5m×5m×4m；</li> </ol> </li> <li>2. 航空模型室内培训，学员距离飞行器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2m；航空模型室外培训，学员距离飞行器的安全距离应不小于 5m；</li> <li>3. 在活动场地内对有潜在危险的区域应在实地设置警示标志；</li> <li>4.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li> <li>5.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li> </ol>	
5		<p>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 2/3。</p>	
6		<p>同一培训时段内，室内理论及制作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3m<sup>2</sup>，室内操纵类项目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5m<sup>2</sup>，室外项目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 10m<sup>2</sup>。</p>	
7		设施设备	<p>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设备）维修区、（器材）存放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p> <p>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p>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固定翼类（含遥控类与线操纵类）翼展尺寸不大于 1.8m，动力电池电压不超过 8S（33.6V）； 2. 多旋翼类动力电池电压不超过 6S（25.2V），不得使用金属螺旋桨； 3. 线操纵项目需佩戴安全头盔（半盔），多旋翼类项目需配备护目镜；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1. 户外大型飞行活动应提供近日天气预报； 2. 建立设备入、出库登记管理手续，有专人管理； 3. 油料等危险物品的储存、管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15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6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7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8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9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20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1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航空航天模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航空航天模型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航空航天模型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上海市航空、车辆模型协会颁发的航空航天模型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航空航天模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上海市航空、车辆模型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航空航天教练（员）证书。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2	从业人员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3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4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5		1. 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内地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6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7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8	培训内容和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9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30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 境内正式出版物； (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航空、车辆模型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1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31	培训材料和计划	培训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内项目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2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li> <li>2. 室外项目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超过 8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li> <li>3. 室外项目上场飞行时每名学员需配有 1 名执教人员；</li> <li>4.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15 人。</li> </ol>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航空航天模型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ol>

## 十二、航海模型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开展室外培训应在非通航的安全水域，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1. 开展航海模型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并根据具体项目选配适用的场地： (1) 仿真模型项目：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40m <sup>2</sup> ； (2) 普及项目：应至少有一片可放置航海模型运动水池的如下场地： a. 106海模：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4m×10m，其中水池规格为10m×6m； b. 103海模：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4m×7m，其中水池规格为10m×3m； c. 63海模：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0m×7m，其中水池规格为6m×3m； (3) 其他项目场地应设置在符合《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竞赛规则（2020试行版）》规定的水域： a. 仿真航行类、动力艇F1、F3、ECO类：水域面积应不小于50m×40m，且声级仪（置于放航台）上距三角形底边线的距离为22m； b. 动力艇模型类（F1、F3类除外）：水域面积应不小于85m×40m，且放航台与底标的垂直距离为15m； c. 耐久模型类：水域面积应不小于120m×80m，且放航台与底标的垂直距离为20m； d. 帆船模型类：起航线到第1标的距离不小于60m； 2. 安全距离： (1) 普及项目、仿真航行类、动力艇F1、F3、ECO类项目、动力艇模型类项目（F1、F3类除外）、耐久模型类项目以及帆船模型类项目的起航码头宽度应不小于4m，通道应畅通无阻，表面做防滑设置，并保障牢固性和稳定性； (2) 在起航码头的每位学员应有1.2m-1.5m的宽度区域； 3.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4.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仿真模型项目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3m <sup>2</sup> ，其他项目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8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仿真模型项目需配备投影仪、桌椅若干、模型套材等； 2. 普及项目器材要求： (1)106 海模：配 4 个专用风机、5 个浮标、1 根拨船杆； (2)103 海模：配 2 个水球门、16 个浮标、1 根拨船杆； (3)63 海模：配 2 个水球门、8 个浮标、1 根拨船杆； 3. 其他项目： (1)器材要求：放航台、晴雨蓬（安全防火）、浮标若干、桌椅若干、救援船充气艇或者玻璃钢艇（船长不小于 3m，须配备挂机、手划桨、救生衣、救生圈）等； (2)所有以电动机为动力的模型都应安装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断开电源的应急开关。应急开关应安装在模型甲板上，不能安装在可活动的盖子上。拉环应为红色，圆环直径不小于 20mm，两边均可拔出；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4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5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6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7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19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航海模型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航海模型项目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上海市航海模型协会颁发的航海模型（业余）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航海模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上海市航海模型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航海模型教练（员）证书。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0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1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2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3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4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5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6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7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8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航海模型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19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9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计划	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2. 同一片场地同时培训的人数限制： (1) 仿真航行模型类、动力艇模型 F1、F3 类：不超过 1 人； (2) 耐久模型类：不超过 12 人； (3) 动力艇模型类（除 F1、F3 类外）：不超过 8 人； (4) 其他项目：不超过 30 人。
30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除仿真模型、普及项目以外的其他航海模型项目的培训教案，还应当包括培训地点、风向、风速、水面情况等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航海模型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 十三、武术套路、散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80m <sup>2</sup>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2.5m；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表面应平整、干燥； 4. 仅开设武术套路项目的，应铺设羊毛地毯、软垫或地胶； 5. 开设散打项目的，应铺设厚度不小于3cm的垫子，垫子可使用橡胶或其他具有同等弹性的环保合格产品； 6.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内的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 7.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8.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9.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开设套路项目的： (1)应设置0.6m至1.2m不同高度的把杆和面积不小于15m <sup>2</sup> 的练功镜； (2)有主要培训项目所配套的教学器材； 2. 开设散打项目的： (1)应有手靶、脚靶等击打类器械； (2)应有不少于2个武术散打沙包或人形靶； (3)有主要培训项目所配套的教学器材； (4)应配有散打拳套、护头、护齿、护胸、护裆、缠手带等护具； (5)有记录散打、武术竞赛结果的记录牌； 3.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0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 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 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 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确保图像清晰, 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 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 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 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 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 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 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 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 无故意犯罪记录, 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 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 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 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武术套路、散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武术套路、散打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武术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上海市武术协会、上海精武体育总会颁发的武术教练员等级证书; 4. 有武术套路、散打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5.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武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经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上海市武术协会、上海精武体育总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武术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 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可以选用以下3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1)境内正式出版物； (2)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武术协会、上海精武体育总会培训材料清单的； (3)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 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1)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 (2)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年及以上； c. 具备本表第20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 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 (4)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
			30
31	培训计划	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 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 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武术套路、散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	

## 十四、空手道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80m <sup>2</sup>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2.5m； 3. 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应铺设空手道专用垫子或其他软垫，保持地面平整；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应配备拳套、护腿护脚、躯干护具、头盔、公共手靶、脚靶、沙包（或人形靶）等培训器材；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空手道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空手道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空手道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空手道协会颁发的空手道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空手道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空手道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空手道教练（员）证书； 6. 经上海市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空手道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5			安全管理	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 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AED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AED操作的培训）。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 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中国空手道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30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空手道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ol>

## 十五、啦啦操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开展啦啦操项目培训应至少有一片如下场地： (1) 舞蹈啦啦操： a.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100m <sup>2</sup> ，且实际教学培训场地短边的长度应不少于6m； b. 室内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2.6m； c. 须铺设地板、地胶、地毯； (2) 技巧啦啦操： a. 培训场所面积不小于150m <sup>2</sup> ；且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长度应不少于10m，宽度应不少于8m； b. 室内实际教学培训场地上层不低于5m； c. 铺设专业体操板、地垫、地毯； 2.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3.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每间教室至少有一面安装镜子的长墙，该镜子长度应覆盖墙面长度，镜面必须为防爆镜面。镜子离地高度不大于0.2米，有贴脚线的要紧贴贴脚线，镜子高度不低于2米； 2. 舞蹈啦啦操教室应安装可移动或固定的舞蹈把杆，高度在0.6m-1.2m之间； 3. 每间教室均应配备音响和耳麦； 4. 配有体操垫或地垫、保护带、海绵包或海绵垫等； 5.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9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10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5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管理制度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7			1/3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啦啦操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啦啦操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啦啦操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颁发的啦啦操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啦啦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上海市健美操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啦啦操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li> <li>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li> </ol>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健美操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30
31	培训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啦啦操运动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ol>	



## 十六、极限运动（跑酷）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培训场所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小于100m <sup>2</sup> ； 2. 室内场地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层高不低于3m； 3. 场地地面平整防滑； 4. 场地中的柱子等非道具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室内包裹高度不低于1.2m，室外包裹高度不低于2m； 5. 室内场地全天或室外场地夜间的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6.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7.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面积不少于培训场所使用面积的2/3。	
5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6		设施设备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7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8			1. 场地应配备跑酷项目专业道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8种类型： (1) 跑酷专用弧面墙体，规格一般为1.2m×2.5m×2m； (2) 跑酷专用等腰梯形斜面障碍套件，规格一般为1.2m×1m×1.7m、1.2m×1m×1.3m； (3) 跑酷专用单杠直面墙，规格一般为1.7m×3m×1.7m； (4) 跑酷专用矩形软台，规格一般为2m×1.2m×1m； (5) 跑酷专用三角tic-tac板，规格一般为0.6m×0.6m×0.7m； (6) 跑酷专用梯形组合跳箱，规格一般为1.5m×0.8m×0.25m、1.5m×0.74m×0.25m、1.5m×0.68m×0.25m、1.5m×0.62m×0.25m、1.5m×0.56m×0.25m五种； (7) 跑酷专用直角三角斜坡，规格一般为1.8m×1.2m×0.6m； (8) 跑酷专用缓冲垫，规格一般为1.5m×2m×0.2m，也可根据需求进行定制； 2.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9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0	培训场所	设施设备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1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12			同一时间在同一片场地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项目培训时，每个项目实际使用的场地应满足该运动项目对该场地的专业性要求，并满足本表第 5 点中人均最小面积的要求，且各项目之间设有连续性隔离措施。
13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4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5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6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17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8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9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 50%。
20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极限运动（跑酷）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跑酷项目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跑酷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颁发的跑酷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跑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跑酷教练（员）证书。
21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2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3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4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从业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有必要的安保设施，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专（兼）职安保人员，并掌握治安、消防等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熟练使用通信、治安和消防器材，有相应培训记录或证书；</li> <li>2. 应根据自身规模配备不少于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配备 AED 设备的机构还应对急救人员进行 AED 操作的培训）；</li> <li>3. 跑酷学员在器材上练习时，执教人员必须对其进行安全保护。</li> </ol>
26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27	培训内容和计划	培训材料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8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内正式出版物；</li> <li>(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极限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li> <li>(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li> </ol> </li> <li>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li> <li>(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li> <li>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li> <li>c. 具备本表第 20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li> <li>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li> </ol> </li> <li>(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li> <li>(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li> </ol> </li> </ol>
			30
31	培训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li> <li>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li> <li>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极限运动（跑酷）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li> </ol>	

## 十七、极限运动（室内冲浪）项目专业性标准说明性材料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	基本信息	应具备可长期使用的满足青少年运动及培训需要的运动场地： 1. 使用举办者自有场地； 2. 以租赁场所办学的，应当与场所产权所有人或者其受托人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者委托、承包协议，租赁或者使用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少于1年； 3. 租赁、委托、承包场地的合同或协议须明确到双方约定区域的最小单位及时段。
2		应具备符合以下要求的安全场所： 1. 自有场地的机构应有安全防范、设施设备安全维护、人身意外伤害处理等制度； 2. 利用非自有场地开展培训活动、临时实施特定环节的培训或相关活动的机构应与业主或其委托管理方签订明确场地安全防范责任、设施设备安全维护责任、人身意外伤害处理机制的协议或合同。
3		1. 培训场所设备器材应符合建筑物相关承重要求； 2. 培训场所面积不少于200m <sup>2</sup> ； 3. 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净空高不低于3.8m； 4. 室内冲浪场所水平照度不低于100lx； 5. 任何设施应有预防尖锐、突出、卡陷、撞击造成危险情况的措施； 6. 室内场地应设置温度调节、通风装置，保持温度适宜、空气流通。
4		同一培训时段内，学员人均面积不小于5m <sup>2</sup> 。
5	培训场所	应具备配套服务区及设施，至少包含淋浴间、（接待）等候区、更衣（换鞋）区，并配有服务（从业人员）信息公示牌及物品存放设施。
6		室内场地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显著位置悬挂中国国旗，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国旗不得倾斜、破损，场地内悬挂其他旗帜不得大于、高于、显著于中国国旗。
7		应根据培训内容和规模具备以下培训器材和设备： 1. 包边平整不脱胶的冲浪设备，其高平台、低平台、两侧等位置的钢材外露区域应做软性材质包裹； 2. 冲浪区的电灯应密闭防水； 3. 冲浪区域水流厚度最薄处大于30cm时，学员应佩戴头盔、软性护肘、软性护膝等防护设备； 4. 以上设施及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8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提示、适用人员、使用方法、运动风险等。
9		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包括消毒包扎药物材料等，且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有明显标识，便于取用。
10		应在实际教学培训场地、出入口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图像清晰，并配备数据存储设施，视频信息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11	基本情况	章程与制度管理	应建立培训机构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防疫管理制度。
1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应急人员、职责、处置流程、处置方法等内容，每年演练不少于二次。
13			应根据培训频次、规模对公共用品、场地设施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有清洁和消毒的记录。
14	组织机构	校长	校长（即营利性机构的经理或者非营利性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管理经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15			1/3 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含体育教育）教学经验，无故意犯罪记录，无教育、体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
16			校长以及执教、教研、辅助人员应掌握青少年体育教育教学规律，了解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特点和身体素质敏感期的发展规律，具备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基本能力，并具有相应的培训记录或证书。
17	从业人员	培训人员	机构专职执教、教研人员不少于机构执教、教研人员总数的50%。
18			执教、教研人员应当具备与所开展极限运动（室内冲浪）项目相匹配且在有效期内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至少具有以下证书之一： 1. 冲浪教练员系列职称证书； 2. 有冲浪项目专业经历并拥有体育类教师资格证书； 3. 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颁发的冲浪教练（员）等级证书； 4. 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冲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经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冲浪教练（员）证书。
19			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20			应无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人员。
21			1. 不得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不得聘用有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
22			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其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签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不得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23			安全管理 人员
24	承诺	应向社会、培训对象公开作出书面承诺，从业人员招用符合《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序号	类别	项目要求
25	培训内容 和 计划	应具备科学、完整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内容。
26		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开展学科类培训，培训内容中不得包含与学科类培训相关的内容。
27		<p>1. 培训材料应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各项规定，境外培训材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 可以选用以下 3 种类型的培训材料：</p> <p>(1) 境内正式出版物；</p> <p>(2)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极限运动协会、省级以上体育部门、上海市极限运动协会培训材料清单的；</p> <p>(3) 自主编写并经审核通过的；</p> <p>3. 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交相应材料进行审核：</p> <p>(1) 编写审核及选用备案等流程及记录；</p> <p>(2) 编写研发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p> <p>b.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p> <p>c. 具备本表第 18 点要求的专业能力证明；</p> <p>d.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失德、失信、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p> <p>(3) 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的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p> <p>(4) 向社会、培训对象作出承诺或公示：培训材料符合《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p>
28		<p>1. 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p> <p>2. 每台室内冲浪机应至少配备 1 名执教人员，机上每名执教人员每次带教学员不超过 6 人。</p>
29	<p>1. 具备明确的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培训内容、培训班次、项目特点、招生对象、培训进度、培训时间（课时）、培训师资；</p> <p>2. 具备明确的培训教案，应当包含教学大纲、课程任务、专业技能、运动负荷、上课人数、教学方式、安全教育的内容；</p> <p>3. 首节培训课应安排安全教育，对于极限运动（室内冲浪）中可能存在的项目运动风险，应向学员和监护人充分告知，保存告知记录。</p>	